

二、对遴选工作的要求：

1、遴选工作应贯彻落实“按需派遣，保证质量，学用一致”的方针。各项目院校应结合本单位人才培养计划，特别是要紧密结合高层次创造性人才培养计划，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推荐候选人。

2、选派资助领域应与美国问题研究相关，研究领域及申请说明请参照附件一。申请人需有与美国问题研究相关研究兴趣和专业背景。优先考虑能明确表明其研究课题确有到美国进行研究的必要及非常愿意通过参加本项目增进中美两国理解的申请人。

3、各项目院校推荐的联合培养博士生候选人总数不超过5人。在推荐候选人时，应注意男女比例，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女性候选人。

三、网上报名、申请要求与截止时间

1、请各项目院校根据项目要求进行选拔工作，统一组织被推荐人即日起分别登录

<http://apply.embark.com/student/fulbright/international/20> /及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并于2013年9月10日前将正式推荐公函（含人选名单及联合培养博士生在读证明）寄（送）至留学基金委秘书处美大事务部。

2、凡未按要求准备，并未在两个网站上进行报名或逾期提交的申请材料将不予受理。有关准备申请材料的要求详见附件二。

四、项目评审安排

- 1、2013年10月：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通讯评审；
- 2、2013年11月上旬：通过通讯评审的候选人收到面试通知；
- 3、2013年11月中旬：通过通讯评审的候选人在北京参加项目面试；
- 4、2013年12月上旬：公布通过面试的候选人名单；
- 4、2014年8、9月：被录取的奖学金获得者在美方落实接收院校后派出。

五、本项目不支持被录取人员留学期间长期在美国境外参加活动或休假。除非有影响到本人或直系亲属的紧急情况发生，被录取人员不得请假离美14天以上。非紧急情况下需提前一个月申请赴美国以外地区休假或参加其他活动。请申请人在决定申请前认真考虑上述留学要求。

六、根据国家公派留学的有关规定，被录取人员出国前须与留学基金委办理签约、公证、交存保证金等手续。联合培养博士生在美享受不